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集团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华集团	605018	长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晴嘉	王远瑛
电话	0574-63333233	0574-633332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电子信箱	zhangpeijia@zjchanghua.com	wyy@zjchanghu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56,345,279.78	3,406,771,790.95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4,841,908.82	2,628,665,136.88	-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9,247,006.47	763,896,776.75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4,071.17	30,306,353.73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81,154.30	28,014,544.41	-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5,839.04	78,063,408.36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26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长士	境内自然人	48.10	226,800,000	226,800,000	无	0
王庆	境内自然人	20.61	97,200,000	97,200,000	无	0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64	36,000,000	36,000,000	无	0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8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3,340,149	0	未知	0
周容	境内自然人	0.50	2,347,121	0	未知	0
宁波宏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图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704,158	0	未知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347,706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4	1,124,285	0	未知	0
诺德基金-福州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37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090,662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长士、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士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媛樑系王长士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士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士胞姐,有限合伙人姚成城系王月华女儿。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由于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3元/股调整为7.94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董事殷丽女士、李增光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8.13元/股调整为7.941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	36,588.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91.1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2,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174.0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192.7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252.94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19

3、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1.19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760.6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20.12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0.69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3月9日募集资金净额	75,297.3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660.78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1)	16,083.28
加: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84.6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8,617.0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348.6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69.51

3、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69.5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注1)	11,083.28
加:理财产品收益	320.93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192.07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104.58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6.24

注1:公司在受让大额存单时,需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总计为人民币83.28万元,受让后,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5月31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武汉长源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12日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021006	4,710,209.25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7,154,746.25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6,041,962.17	
合计			17,906,907.67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022673	18,147,511.28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8780787478	2,936,720.14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65491	26,860,269.23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18	3,342,343.37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763900449610101	5,575,545.68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合计			56,862,389.7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60.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87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1-6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8,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赎回理财产品11,083.28万元,产生收益320.9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认购日	产品赎回日	投资收益(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环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80.02	2022年4月7日	2023年2月1日	136.79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3.26	2022年4月7日	2023年2月1日	27.36	是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CDs22360040(可转让)	5,000.00	2022年4月12日	2023年3月10日	156.78	是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BGH23006DT)	4,000.00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10月13日		否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BGH23006UT)	4,000.00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10月13日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8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4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1,760.62	35,244.48	-1,343.57	96.33	2021年末	761.30	否(注2)	否	
合计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1,790.69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部分辅助生产设施设备尚需投入,部分基建工程、生产设备的质保金未达到支付条件,款项未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尚有结余,后续将持续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募投项目于2021年末投产,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刚性成本较高,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

附表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9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6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6,224.58	26,224.58	2,694.47	23,190.14	-3,034.44	88.43	2023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13,880.57	13,880.57	963.26	5,559.22	-8,321.35	40.05	2023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192.15	35,192.15	35,192.15	8,534.34	33,720.50	-1,471.65	95.82	2023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合计		75,297.30	75,297.30	75,297.30	12,192.07	62,469.86	-12,827.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募投项目的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由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3人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9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88人。

(六)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12月22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